

证券代码：300673
债券代码：12313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7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情况

2025年11月12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治理结构调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治理架构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三名成员原定任期三年，自2024年1月19日始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自动从监事岗位离任。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免去周崇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周崇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崇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但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事离任后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周崇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崇想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唐照波先生出具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和个人原因，唐照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照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被视为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照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唐照波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数量仍为七名，保持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照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董事长陈振标先生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四、重新选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重新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经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由李路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余飞涛女士（独立董事）、陈振录先生（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李路先生任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重新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鉴于唐照波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后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重新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

经董事会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余飞涛女士（独立董事）、李路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唐照波先生（职工董事）组成，其中余飞涛女士任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五、备查文件

（一）全体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照波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平阳县第十六届政协委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品管部、业务部专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公司前身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新西兰 BOP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浙江力诺（300838.SZ）独立董事；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照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7,1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照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提名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